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煜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煜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9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本件扣案毒品係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3930號案件所扣得，特此說明。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，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違禁物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係驗餘之毒品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

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後所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名稱、數量	驗餘淨重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11.055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0.937公克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5年度聲沒字第238號

被　　告　陳煜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煜騰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5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於民國115年4月1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

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579、204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本署前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文祥